

# 卷二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掌書兼中書令修國史左柱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敕注  
 二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千錢給三口糧。國初限八考已上入流。若  
上並入流為職事。初隋氏革選  
亦武德初天下始定  
佐史及朝集  
其叙次六  
京師穀價貴。已相資。  
典充選不獲已。相資。  
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每府史三考今史兩考。  
亭長六人。漢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長。高祖為泗  
外之號。皇朝因之。主  
守省門。通傳禁約。  
掌固十四人。順卿里者。詣太常受業。如博士弟子。諫  
能通一藝已上。補文學掌固。又東方朔云。曾不得掌  
故。安敢望侍郎乎。掌故主故事也。史漢本亦為此固  
字。職與古殊。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  
設職。與古殊。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  
府史。從府史轉入  
令史。選轉皆試判。

大唐六典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大唐六典尚書吏部卷第二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李林甫奉

敕注

吏部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人

書令史六十人

亭長八人

掌固十三人

司封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書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司勳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三十三人

書令史六十七人

掌固四人

考功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令史十五人

書令史三十人

掌固四人

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之天官卿也漢舊儀云尚

書為二千石曹三日民曹四日客曹成帝增置三曹

又分為六曹常侍曹王丞相御史公卿事後漢光武

又改吏部為選部專掌選舉事靈帝以梁鵠為選部

尚書魏改選部為吏部歷晉至宋孝武大明二年置

齊皆曰吏部尚書後周依舊名齊梁陳後魏北

命隋復曰吏部尚書然此官歷代班序常尊不與諸

曹同也。漢官儀。尚書秩五百石。次補二千石。晉令。吏部尚書五時朝服。納言。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乘輅。車皂輪。素子正書。曰尚書。佩契刀。囊執版。加簪筆。馬自魏至梁。並第三品。梁秩加至中二千石。後定第十班。班多為貴。吏部尚書班第十四。諸曹尚書班第十。十三。陳梁隋。吏部尚書並正第三品。皇朝。因之。掌文官選舉。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吏部尚書。侍郎。二年。改為為天官尚書。侍郎。今中大夫也。漢已周。依周官。隋煬帝三年。尚書六曹。吏部。禮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並正第四品。皇朝。諸曹侍郎。降為正四品下。惟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龍朔二年。改為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吏部侍郎。總章元年。與兵部各增一員。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

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內。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以三銓分其選。一曰尚書銓。二曰中銓。三曰東銓。以四事擇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書。四曰判。每試判之日。皆平親送侍郎出問。目試判兩道。或有名學。以三類觀其士考。為等第。或有試雜文。以收其後。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効。德鈞以才。才鈞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與奪。抑貪冒。進賢能也。然後據其狀。以覈之。量其資。以擬之。五品已上。以名聞。送中書門下。聽制授焉。六品已下。常參之官。量資注。定其才識。頗高。可擢為拾遺。補闕。監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書門下。聽勅授焉。其

餘則各量資注擬若都畿清望歷職三任經十考已  
上者得隔路授之不然則否大理監察御史左右拾遺  
三年十考已上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資之官  
有隔品授者凡出身其中書士書門下錄事尚書都  
流外及視品出身者其書士書門下錄事尚書都  
事歷任考考已上者凡注官皆對面唱示若官  
監丞左右衛及金吾長史凡注官皆對面唱示若官  
資未相當及以為非便者聽至三注三注不伏注至冬  
檢舊判注擬凡伎術之官皆本司銓注訖吏部承以  
附甲焉謂轉書職中太僕寺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  
闕先授若再經考凡同司聯事及句檢之官皆不得  
滿者亦聽外叙考凡同司聯事及句檢之官皆不得  
注大功已上親凡皇親及諸軍功兼注員外官其內  
外官及檢試官本司長官量開刺取歷清正舊  
人分判曹事自外則不判若長官又別駕長史司馬  
等官則不任官階卑而擬高則曰守階高而擬卑  
在此例

則曰行凡三銓注擬訖皆當銓團甲以過左右丞相  
若中銓東銓則亦先過尚書訖乃上門下省給事中  
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然後進甲以聞若尚書丞相  
當者則改注亦凡大選終季春之月若軍人選中試  
有重執而送吏部而注擬亦或春中不辭而後集謂之  
書判封送吏部而注擬亦或春中不辭而後集謂之  
春選若優勞吏部有勅却與處分及即與官者並聽非  
時選擬畢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補萬方之闕政官  
內注擬畢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補萬方之闕政官  
人之道備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同官大宰屬官有下大夫蓋郎  
侍衛居中故曰郎中漢選尚書郎初從三署郎次補  
之初入尚書其補郎中漢選尚書郎初從三署郎次補  
因三署舊稱也按吏部郎中後漢置之戰在選舉魏晉  
用人妙於時選其吏部郎中後漢置之戰在選舉魏晉  
吏部郎中諸歷代品秩皆高於諸曹郎魏晉來吏部郎  
曹郎班第十陳第六梁後魏北齊吏部郎班第四上諸  
諸曹班第十陳第六梁後魏北齊吏部郎班第四上諸



自晉已後皆為兼官。少正授。梁金紫光祿大夫為

第場帝為正三。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本末與金

品皇朝因之。三。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本末與金

銀青光祿大夫。本末與金。因之。然而加金章紫綬。及銀章青綬。則尊崇。正四品

上曰正議大夫。隋場帝置。故置正議大夫。蓋取秦正

四品下曰通議大夫。隋場帝置。從四品上曰太中

夫。秦太中秩千石。北齊從第三品。漢武帝太初元年改

四品下曰中大夫。為光祿大夫。北齊中大夫初元年改

皇朝為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後漢有中散大夫。因之

散官。第品第七。絳朝服。進賢一梁冠。正五品下曰朝

議大夫。隋班儀大夫置。朝議大夫。為奉朝議。則其義也。從五

品上曰朝請大夫。漢諸將軍公卿年高德重者得

隋場帝置朝請大夫。從五品下曰朝散大夫。隋文帝置

宣德郎 三十人 正七品 從七品上 曰朝散郎 帝置

從七品下 曰宣議郎 置游騎尉 皇朝改焉 正八品

上 曰給事郎 帝置 正八品下 曰徵事郎 帝置 從八品

上 曰承奉郎 帝置 從八品下 曰承務郎 帝置 從八品

置承務郎 一人 類今尚書員 正九品上 曰儒林郎 史

外郎也 皇朝因其名而置 正九品上 曰儒林郎 史

各有儒林傳 正九品下 曰登仕郎 從九品上 曰文林

郎 北齊置 文林館 徵文學 從九品下 曰將仕郎 凡散

官 四品已下 九品已上 並於吏部當番上下 番四

五日 若都省須使人送符及諸司須使人者 並取兵

部吏部散官上 經兩番已上 聽簡入選 不第者 依番

多不過 凡叙階之法 有以封爵 謂嗣王 郡王 初出身

六也 子封郡王者 從五品上 國公 止六品上 縣公 從六品

有以親戚 謂皇親 總麻 已上 及皇太后 周親 從六品

皇祖 免親 皇太后 小功 總麻 皇后 大功 親 正七品上

皇 后 小 功 總 麻 親 皇 太 子 妃 周 親 從 七 品 上 其 外 戚

各 依 本 服 降 二 等 叙 娶 郡 主 正 六 品 上 娶 縣 主 正 七

品 上 郡 主 子 出 身 從 七 品 上 縣 主 子 從 八 品 上 叙

有以勲庸 謂上柱國 正六品上 叙 柱國 已下 每降一

九品上 雲騎尉 武 有以資蔭 謂一品子 正七品上 叙

品 五 品 有 正 從 之 差 亦 遞 降 一 等 從 五 品 子 從 八 品

下 叙 國 公 子 亦 從 八 品 下 三 品 已 上 蔭 曾 孫 五 品 已

上 蔭 孫 降 子 一 等 曾 孫 降 孫 一 等 贈 官 降 正 官 一

等 散 官 同 職 事 若 三 品 帶 勳 官 者 即 依 勳 官 品 同 職

事 蔭 四 品 降 一 等 五 品 降 二 等 郡 縣 公 子 准 從 五 品

孫 縣 男 已 上 子 降 一 等 勳 官 二 品 子 又 降 一 等 二 王

後 子 孫 準 有以秀孝 謂秀才 上上第 正八品上 已下

正 三 品 蔭 有以秀孝 謂秀才 上上第 正八品上 已下

明 經 降 秀 才 三 等 進 士 明 法 甲 第 從 九 品 上 乙 第 降

一 等 若 本 蔭 高 者 秀 才 明 經 上 第 加 本 蔭 四 階 已 下

通 經 者 後 叙 加 階 亦 如 之 凡 孝 義 旌 表 門 閭 者 出 身



法以申之無或枉冒謂官人犯除名限滿應叙者文

七品下叙已上通降一等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

品七品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從九品下叙若出身

者仍從高凡應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別制而進之

不然則否謂應入三品者皆須先在四品已上官仍

奏聽進應入五品者皆須先在六品已上官及左

右補闕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詹事司直京兆河南

太原府判司皆限十六考已上本階正六品上

官本司無六品官頻任三政七品者仍限二十考已

上並所司勘費訖上中書門下凡文武百僚之班序

重勘訖然後奏聞別制以授馬

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齒謂文武朝參行正三王後

品為序致仕官各居本色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

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之勳官

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爵為班者亦準此其

男已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官

職事者仍依文武官者嗣王在二品以下聽事者在同階

品上同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二品以下聽事者在同階

之國公在正二品下郡公在正五品下太子太保下郡王次

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從五品下

男在正八品下若在前官被召見及預朝參者在本品

見任上散官三品在凡京司有常參官

戰事入正朝會依百官供奉官謂侍中中書令左

事都監察御史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注中丞

中書侍郎奉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御史大夫御史中丞

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左右長官及賜者開府儀同三司

進光祿大夫太子賓客尚書左右丞相諸司侍郎中

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左右丞相諸司侍郎中

物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左右丞相諸司侍郎中

清望官謂內外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子少詹事左右丞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左率及國子同業四品已下入品已上清官

率府中郎將五品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書舍人贊善大夫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書水著作郎太常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品謂起居郎舍人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御史祕書郎著作諸司侍郎并太常少卿秘書少監

六京司

國子助教。七品左右。補闕。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詹事府四門博士。太學助教。八品左右。拾遺。監察御史。四門博士。每日以六品已上清官兩人侍制於衙內。供奉官宿衛官。凡授左右丞相待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不在。此例。凡授左右丞相待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官聽進讓。其四品已上清望官才職相當。不應進讓。按舊制。御史大夫。六尚書。已上。要官。皆進讓。臣林讓。南等。伏以為。進讓之禮。朝廷所先。兩省侍郎。及南省諸司侍郎。左右丞。雖在。凡職事官。應觀省及移疾。四品。職居清要。亦合讓也。不得過程。謂身有疾病。滿百日。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侍者。並解官申省。以聞。其應侍人。才用灼然。待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致仕。養。年七十以上。皆上表。聞。六品已上。皆上表。聞。六品已下。申尚書省。奏聞。凡官令身及同居大功已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皆不得入仕。風疾使酒。不得任侍奉之官。凡內外官。清白著稱。強幹有聞。若上中。

則中書門下改授。清白等。稱。皆。須。每。在。有。使。狀。一。清。為。二。等。一。任。為。第。三。等。其。都。督。刺。史。既。無。考。詞。每。使。狀。有。一。清。字。亦。準。任。數。為。等。第。強。幹。有。聞。科。等。第。亦。準。此。其。科。等。第。一。五。品。已。上。量。加。進。改。六。品。已。下。至。冬。選。量。第。加。官。若。第。二。等。三。第。人。五。品。已。上。改。曰。優。之。六。品。已。下。不。待。秩。滿。聽。選。加。優。授。焉。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為。南。選。應。選。之。人。各。令。所。管。勘。作。簿。書。預。申。省。所。司。具。勘。曹。名。考。第。造。出。身。由。歷。選。數。署。與。選。使。勘。會。將。就。彼。銓。注。訖。然。後。進。申。以。聞。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員。開。元。二。十。三。年。勅。以。為。諸。色。補。署。所。缺。元。散。官。二。百。餘。員。其。見。在。員。數。已。具。此。書。各。凡。冠。列。曹。之。首。或。未。該。者。以。其。繁。細。亦。存。乎。今。式。各。凡。諸。司。置。直。皆。有。定。制。諸。司。諸。色。有。品。直。吏。部。二。人。兵。支。駕。部。比。部。一。人。門。下。省。明。法。一。人。能。書。四。人。裝。制。教。一。人。管。裝。人。造。人。御。書。省。明。法。一。人。裝。書。一。人。能。書。四。人。裝。制。教。一。人。管。裝。書。一。人。造。人。御。書。省。明。法。一。人。裝。書。一。人。能。書。四。人。裝。制。教。一。人。管。裝。



七司其餘則曰後行閑司謂流外轉遷者始自研寺而超授七司者以為非次

長安中畢構奏而革之應入省者先授閑凡擇流外

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

時務非長亦叙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每經三考聽

轉選量其才能而進之不則從舊任其考滿有授散

官者舊則郎中專知小銓開元二十五員外郎一人

掌選院謂之南曹其曹在選曹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

籍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其二銓

進甲則署焉

員外郎一人掌曹務凡當曹之事無巨細皆與郎中

分掌焉應簡試如貢舉之制舊齊郎隸大常則禮部

宗正其太廟齋郎則十月下旬宗正

申吏部應試則帖論語及一大經

司封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北齊置主爵郎中一人隋

為主爵郎武德初為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

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元宅元年改為司封郎中神龍

元年復故開元二年復為司封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文帝置煬帝改為主爵承

龍朔咸亨元宅神

龍間並隨曹改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封郎中員外郎掌邦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

一品食邑一萬戶二曰郡王從一品食邑五千戶三

曰國公從一品食邑三千戶四曰郡公正二品食邑

二千戶五曰縣公從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戶六曰縣

侯從三品食邑一千戶七曰縣伯正四品食邑七百

戶八曰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戶九曰縣男從五品

食邑三百戶

五等之爵。蓋始於黃帝。其傳言置左右太監。監于萬國。善先典。云協和萬邦。又

詩至周則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始有封國。大小之制。難

立。二十等爵。以賞軍功。漢置王侯二等。其二十等爵

魏氏亦有君謂稷嗣奉春等。後漢又有鄉亭侯之號

王誅曹爽封舞陽侯。至晉復五等之制。宋齊之後。或

置或廢。亦不常也。隋氏始立王公侯以下制。度皇朝

因之。然戶邑率多虛名。其言食實封者。乃得真戶。舊

制。戶皆三丁已上。一分入國。開元中定制。以三丁為

入封家。皇兄弟皇子皆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

承嫡者為嗣王。皇太子諸子並為郡王。親王之子承

恩澤者亦封郡王。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及特封

王子孫承襲者降授國公。諸王公侯伯子男若無嫡

子及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

玄已下亦同此。無後者國除。凡名山大川及畿內縣

皆不得以封。至郡公有餘爵。聽回授子孫。其國公皆

特封焉。凡內命婦之制。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並為夫

人。皆正一品。昭儀昭容媛兒儀兒容兒媛並為嬪。正

二品。婕妤九員。正三品。美人九員。正四品。才人九員。

正五品。寶林二十七員。正六品。御女二十七員。正七品。

采女二十七員。正八品。按黃帝有四妃。帝學亦然。帝

後周多依古制或有增損事則不經隋氏定制則依

周官之制皇朝因皇太子良娣二員正三品良媛六

員正四品承徽十員正五品昭訓十六員正七品奉

儀二十四員正九品漢書曰大子有妃有良娣有

帝更為大子置內職二等有保林郎齊建元中大子

宮置三內職良娣比五等侯才人比駙馬都封隋初

定制也皇外命婦之制皇姑封大長公主皇娣妹封

長公主皇女封松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

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公羊傳曰天子

必使同姓諸侯王之故曰公主詩曰何彼儂矣美王

姬也雖則王姬而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其夫下

王后一等漢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尊崇者加

號為長公主乘赤剎車馬與諸侯同兩漢比列侯尚

主自魏晉已來尚主皆拜駙馬都尉晉宋已來皇女

皆封郡公主王王母妻為妃一品及國公母妻為國

夫人二品已上母妻為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

封母妻為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為縣君

散官並同職事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為鄉君其母邑

號皆加太字各視其夫及子之品若兩有官爵者皆

從高若內命婦一品之母為正四品郡君二品母為

從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並為正五品郡君凡婦人

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為

某品郡君縣君鄉君亦然古者諸侯之妻邦人稱之

曰惠公元妃孟子則及夫人郡君縣君鄉君之號

皆起於此漢高祖封蕭何夫人為鬱君景帝封王皇

后母曰平原君後漢安帝封乳母王聖為野王君獻

帝封董卓母為池陽君晉封虞潭母孫氏為鄉君太

夫人加金章紫綬大康元封羊祜夫人為鄉君宋

武時哀帝外祖母高安鄉君進封宣城郡廣德君宋

高祖母蕭氏初封豫章國太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皆今式云郡公侯大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宋齊之後多用其制至隋

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

氏始定品格皇朝因之

皆封嫡母無嫡母即封所生母凡二王後夫人職事

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國公母妻朝參各視其夫及子之禮凡親王孺人二人視正五品媵十人

視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視從六品二品媵八人視正七品三品及國公媵六人視從七品四

品媵四人視正八品五品媵三人視從八品降此已往皆為妾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其嫡者為夫凡皇家

五等親及諸親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並載於宗正寺焉

司勳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周官有司勳上士二人凡有功者司勳詔之後周夏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隋文帝置煬帝改為司勳承務郎皇帝復為司勳員外郎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司勳郎中員外郎掌邦國官人之勳級凡勳半有二

等十二轉為上柱國比正二品柱國楚官也項梁為

上柱國又蔡賜為上柱國至西魏之末始置柱國用

柱國秩時隴西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趙郡公李弼

河內郡公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山公于謹彭城公

侯莫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國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元年改為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故

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隋文帝置煬帝改為司勳承務郎

皇帝復為司勳員外郎

柱國楚官也項梁為

柱國又蔡賜為上柱國

至西魏之末始置柱國

用柱國秩時隴西郡公

李諱廣陵王元欣趙郡

公李弼河內郡公獨孤

信南陽公趙貴常山公

于謹彭城公侯莫陳崇

與周太祖為八柱國

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柱國用柱國秩時隴西

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

趙郡公李弼河內郡公

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

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

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

國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柱國用柱國秩時隴西

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

趙郡公李弼河內郡公

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

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

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

國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柱國用柱國秩時隴西

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

趙郡公李弼河內郡公

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

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

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

國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柱國用柱國秩時隴西

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

趙郡公李弼河內郡公

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

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

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

國至後周建德四年初

柱國用柱國秩時隴西

郡公李諱廣陵王元欣

趙郡公李弼河內郡公

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

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

陳崇與周太祖為八柱

差以酬十一轉為柱國。比從二品。戰國時楚有柱國。昭陽楚漢之際。共

勳為柱十轉為上護軍。比正三品。九轉為護軍。比從

國也。秦有護軍都尉。漢高祖以陳平為護軍中尉。盡

三品。護諸將。文帝時韓安國為護軍。將軍。平帝元始

元年更名護軍都尉為護軍。魏武帝以招為中護

軍。將軍。晉中護軍。將軍。護軍。將軍。並銀軍。青綬。武

冠。絳朝服。品第四。宋齊梁陳並有護軍。將軍。中護軍

之戰。梁武帝廬江置鎮。鑿護軍。武陵置安遠護軍。皇朝

探之為勳。八轉為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為車

官品職。勳。八轉為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為車

車都尉。比從四品。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齊隋

皆有輕車六轉為上騎都尉。比正五品。五轉為騎都

比從五品。漢武帝置騎都尉。漢書云。拜李陵為騎都

陳隋並四轉為驍騎尉。比正六品。三轉為飛騎尉。比

從六品。二轉為雲騎尉。比正七品。一轉為武騎尉。比

從七品。隋文帝置驍騎。飛騎。雲騎。武騎。凡有功效之

人合授勳官者。皆委之覆定。然後奏擬。凡征鎮勳未

勳。依例加授。其餘凡勳。未授身亡者。不在敘限。

考功郎中一人。從五品上。漢官儀。曹郎二人。掌天下

考功郎中一人。宋齊並置。功論郎中。梁有秩論侍郎。

並考功郎中一人。任也。北齊有考功郎中。隋文帝置考

功侍郎。場帝改為考功郎。皇朝改為考功郎。

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文帝置。場帝改為承務郎。皇

司績員外郎。咸亨元年。復故。

主事三人。從九品上。

考功郎中之職。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凡應考之

官。皆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衆讀

議其優劣。定為九等。考第各於其所由司。準額校定。

然後送省。內外文武官。量遠近。以程限之。有差。京師



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十月三日。送省。外官去京。壹  
千里內。五月三十日。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五  
千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其外官附朝  
集使送簿至省。凡流內。流外官。考前。每年別。勅定  
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  
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監京官考。  
一人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其  
檢覆同者。皆以功過。上使京官。則集應考之人。對讀  
注定。外官對朝集使注定。訖。各以奏聞。其親王及中  
書門下。與京官三品已上。外官五大都督。並以功過  
狀奏聽裁。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  
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  
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

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為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  
濁。褒貶必當。為考校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  
為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  
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  
方。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集。戎裝克備。  
為督領之最。九曰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  
十曰讎校精密。明於判定。為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  
敷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  
克業。為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為將  
師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十  
五曰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  
精審。彈舉必當。為糾正之最。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

無隱為句檢之最。十八曰職事修理供承強濟為監  
掌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克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二  
十曰耕耨以時收穫剩課為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謹  
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虛  
究理精密為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居  
多為方術之最。二十四曰譏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  
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廛不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  
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為牧官之最。二十七  
曰邊境肅清城隍修理為鎮防之最。一最已上有四  
善為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  
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下一最  
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已上或

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  
下中居官誚詐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  
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雖不成殿而情狀可  
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諸官人犯罪負  
斤為一負公罪倍之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  
殿不降此謂非私罪自中已下率一殿降一等郎  
公坐殿失應降若當年勞內外官從見在任改為別  
廟有異於常者聽裁一殿官者其年考從後任申校其別救賜考限當年附校  
於以次有百司量其閑處諸州據其上下進考之人  
考年限皆有定限苟無其功不要克數功過於限亦聽量進  
諸食祿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  
下已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  
下下並解見任奪當年祿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  
妻告身周年罪依本品錄

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青謹勤公。勤當明審。為

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為上。居官不怠。執事無私。

為下。每對定具簿。上省其考。下者解。貪濁有狀。

凡親動翎衛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畧有三等。慎宿勤謹

如法。便習弓馬者。為上。番期不違。戰掌無失。雖解弓

馬。非是灼然者。為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好請私假。

者。為下。諸衛主帥如三衛之考。凡統領有方。部伍

藝可稱者。為上。居官無犯。統領得濟。雖有武藝。不是

優長者。為中。在公不勤。數有愆失。至於用或復無可

紀者。其監門校尉直長如帥之考。正色當官。明於按

察。姦非者。為上。居官不怠。檢校無失。至於監察。未是

漏者。其謚議之法。古之通典皆審其事以為不刊。俄

為下。其謚議之法。古之通典皆審其事以為不刊。俄

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身亡者。其佐吏錄行

狀申考功。考功責歷任勤校。下太常寺擬謚。訖覆申

考功。於都堂集省內官議定。然後奏聞。贈官同職事。

無爵者。稱子。若蘊德丘園。聲實明者。雖無官爵。亦奏

賜謚。曰。

員外郎掌天下首舉之職。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為權

貢舉。然以舊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一曰秀

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其

弘文崇文生。各依所習業。隨明經進士例。其秀才試

方畧策五條。文理俱高者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

平者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

劣理滯為不第。此條取人稍峻。其明經各試所習業。文注精熟。辨明義理。然後為通。正經有九。禮記左傳

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公羊穀梁為小經。通二經者一大一小。若兩中經。通三經者大

小中各一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其孝經論語並須兼

習。諸明經試兩經。進士一經。每經十帖。孝經二帖。論

語八帖。每帖三言。通六已上。然後試策。周禮左氏

禮記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皆錄經

文及注意為問其各者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為上者全通為上中者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上

為中者全通為上上通十為上中通九為上下通

經通五為不第其進士帖一小經及老子兼帖注

試雜文兩首策時務五條文須洞識文律策須義理

恆當者為通全通為甲策通四帖通六已上為乙已

下為其明法試律令各一部識達義理問無滯者為

通帖策知綱例未究指歸者為不通所試律令每部試十

上為乙已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生帖試書學

下為不第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生帖試書學

則問之並通然後試策其明算則九章三帖海島孫

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等七部各一帖其

綴術六帖緝古四帖術錄大義本條為問答者明數造

術七條讀令精熟試十得九為第其試綴術緝古者綴

亦不拘常例弘崇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

皆須讀文精熟史記音典正策試十道取粗解注義經

通六史通三其試時務策者須識文體不失問目義

試五得三皆兼帖應簡齊郎準旨舉例帖試申禮部

孝經論語共十條應簡齊郎準旨舉例帖試申禮部

勘責一月內送考功帖論國子監大成二十員取貢

舉及第一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

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各授官依色令於學內習

業以通四經為通其祿俸賜會準非伎術直例給業

八條餘經各試八條間日一試灼然明練精熟為通

口試十通九策試十通十為第所加經有禮記左傳

毛詩周禮各加兩階餘經各加一階及第者放選優

與處分如不及第依舊任每三年一簡九年業不成

者解退依常選例業未成者未滿者不得別選及充

餘使若經事故應叙田還令覆上其先及第人欲加

經者亦准此

大唐六典尚書吏部卷第二

大唐六典尚書戶部卷第三

御撰

集賢院學士部尚書兼中書及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戶部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七人

書令史三十四人

計史一人